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及其他境内商业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审批结果确定。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9 年公司已审议银行贷款授信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银行申请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上述董事会已审议批准的 1 亿元信用贷款额度。

### 三、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